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38號

原告 簡士清

訴訟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

馬涵蕙律師

被告 宏晉儀控科技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7年9月12日向被告購買沼氣發電機設備2組、偵測器設備1組及併聯台電設備2組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並簽立報價單及買賣契約。詎系爭設備迭發生低油壓、故障之瑕疵及更換引擎之情形，雖經數次維修，系爭設備仍無法順利運轉，被告拒絕補正上開瑕疵。原告爰依民法第359條、第254條規定，解除買賣契約等語。經查，兩造簽立之買賣契約第9條明文約定「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足證兩造就上開買賣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甚明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為合法。另原告雖主張被告負有將系爭設備運送至原告營業處所之義務，而系爭設備安裝地點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
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屬本院管轄地，本院為債務履行地
法院，應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
定意旨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用，故原告上開所述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
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怡 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張 孝 妃